**审计与会计学院本科生创新实践训练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南京审计学院审计与会计学院各专业培养方案，鼓励大学生参加创新、创意、创业活动，加强大学生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创新能力的培养，提高大学生的综合素质，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实施对象：审计与会计学院审计学(含IAEP)、会计学 (含中澳合作)、财务管理专业，从2010级开始实施。

**第三条** 本条例用于指导并规范审计与会计学院本科生创新实践训练的实施与相应学分的取得。

**第二章 管理组织**

**第四条** 成立由审计与会计学院创新实践训练指导委员会，日常运作由审计与会计学院教务办和实践教学中心负责组织管理，学院大学生科学技术协会协助组织具体活动。

1. 审计与会计学院创新实践训练指导委员会

主任：施平

 副主任：殷俊明、黄溶冰

成员：章之旺、王素梅、陈艳娇、黄中生、马德林、路国平、宋雅琴、陈希晖、于兰、邵世芳

秘书：邵世芳

**第六条** 各书院负责组织项目申报、阶段检查、结题验收等日常管理工作，专业班主任负责对所指导班级学生进行辅导。具体指导工作由学生自行联系指导教师进行，每位指导教师指导项目同批次不能超过4个，其中校级以上项目不得超过2个。各书院对学生提交的实践训练项目材料进行形式和真实性审查，审计与会计学院实践教学中心（实验室）具体负责组织对院级项目的评审、校级以上项目的遴选和推荐。

**第三章 实施时间与学分取得**

**第七条** 创新实践训练实施时间：第5学期到第7学期。

**第八条** 创新实践训练学分为3学分，本科生毕业前须取得该学分。

**第九条** 创新实践训练学分取得途径：

（一）参加学院学生科研项目小组

（二）参加各级“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

（三）参加学科竞赛

（四）发表学术论文

（五）获得发明专利

（六）奖励学分冲抵

（七）取得与专业相关的资格证书

**第十条** 第七学期末，由书院负责，以专业为单位收取创新实践训练成果（相关创新实践训练证明材料），由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领导小组审核，录入创新实践训练成绩，书院分管领导签字，交至审计与会计学院教务办，学院教务办汇总各书院成绩再交至学校教务委员会的实践教学中心。

**第四章 创新实践训练内容与成绩评定**

**第十一条** 创新实践训练内容需与财经类专业相关。

**第十二条** 自行组织或参加审计与会计学院科研项目小组

（一）项目小组研究方向：审计、会计、财务、经济、管理和其他社会发展问题。

（二）项目小组的组成：第四学期初，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参加审计与会计学院科研项目小组，每小组由3-5人组成，其中主持人不超过2人。根据审计与会计学院教师的科研方向，由学生主动联系并确定项目小组指导老师。每个学生一般只参加一个科研项目小组即可。

（三）项目实施：第四学期初，科研项目小组组队完成后，填写《审计与会计学院科研项目小组立项申请表》进行项目申报，第七学期必须结项，经创新实践训练委员会审核后，项目成员可取得创新实践训练学分。项目完成者前三名可记3学分，其他成员记2学分；团队成果达到良以上等级，则项目成员可记3学分。

（四）鼓励将创新项目、科研项目与毕业论文相衔接，对于获得校级本科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立项建设的项目，可加记1学分。

**第十三条** 参加各级实践创新训练计划

（一） 学生在专业教师的指导下，参加“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包括院级、校级和省级）等实践训练创新项目申请，项目立项申请成功并于第七学期结项，项目组成员可取得创新实践训练学分。项目小组由3-7人组成，其中主持人不超过2人。

（二） 审计与会计学院“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的组织与实施参照《审计与会计学院科研创新训练项目管理条例》施行。校级及校级以上“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的组织与实施方案以活动主办方当年通知为准。

（三） 以上项目必须完成结项方可取得学分。校级及校级以上项目，团队成员均可记3分；院级项目完成者前三名可记3学分，其他成员记2学分；团队成果达到良以上等级，则项目成员可记3学分。

**第十四条** 参加创新实践类竞赛

（一）创新实践类竞赛范围：

1. 经学院或学校推荐选拔参加各类专业技能竞赛、科技竞赛、科技制作、科技创新活动。包括“挑战杯”、“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企业管理决策大赛”、“文科知识竞赛”等。

2. 未经院、校选拔即自行参加校级及以上组织举办的创新创业专业技能竞赛，包括“CIMA商业精英挑战赛”、“ERP模拟沙盘大赛”、“模拟炒股大赛” 、各种“创业大赛”、“辩论赛”、“演讲比赛”等。

（二）各类竞赛中，获得校级或校级以上奖项者，经创新实践训练委员会审核后，可取得创新实践训练学分。校级获奖者记2分，校级以上获奖者记3分。

**第十五条** 发表学术论文

(一) 在省级及以上期刊上公开发表专业学术论文（有CN或ISSN登记号）者，在创新实践训练委员会认定后，可取得创新实践训练学分。

（二）学术论文发表以收到录用通知书或正式刊物为准。

（三）发表学术论文所有作者记3分。

**第十六条** 参与教师科研项目研究工作

（一）教师课题在研期间每年可根据学生参与研究工作的数量和质量由课题主持老师确定一定的学分。

（二）具体限额如下：国家级课题每学期可吸收5名学生参与，每个学生每学期最多可记2分，累计最高3学分；省部级课题每学期可吸收4名学生参与，每名学生每学期可最多记2学分，累计最高3学分；厅级课题可吸收每学期可吸收3名学生参与，每名学生每学期可最多记2学分，累计最高3学分；校级课题可吸收每学期可吸收3名学生参与，每名学生每学期可最多记1学分，累计最高2学分。

（三）以上学分获取需由课题主持教师出具学生参加研究工作具体内容和时间的说明，并附注课题立项书复印件。

**第十七条** 获得发明专利

（一）科研成果获得国家专利者，在创新实践训练委员会认定后，可取得创新实践训练学分。

（二）专利发明以专利发明证书为准。

（三）专利权持有者记3分。

**第十八条** 奖励学分冲抵

奖励学分溢出的部分≥3学分，可冲抵创新实践训练学分，但本项累计不得超过2学分。

**第十九条** 取得与专业相关的资格证书

在第七学期末已经取得了与所学专业相关的资格证书，注册会计师（CPA）（通过1门记1学分）、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通过1门记1学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国际信息系统审计师（CISA）、商务英语证书等，通过大学英语六级（等级优秀）、或通过计算机等级考试三级以上的，可冲抵创新实践训练学分2分。其他与专业相关的资格证书，由院实践创新训练指导委员会认定。本项累计不得超过2学分，以上不得与第十八条合并使用。

**第二十条** 考研学分奖励

鼓励学生参加研究生入学考试，取得有效成绩的，凭成绩通知单，可记1学分；成绩通过国家初试合格线的，可记2学分。

**第二十一条** 创新实践训练成绩评定

根据学生提供的创新实践训练成果，对创新实践训练成绩按照 “优”“良”“中”“合格”“不合格”五个等级进行分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凡在大学生创新实践训练中抄袭、剽窃他人成果者，将取消创新实践训练学分。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由审计与会计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